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醫療財團法人○醫院(以下簡稱○醫院)。 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甲狀腺惡性腫瘤(診斷代碼：C73)」。 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甲狀腺癌已超過 10 年未復發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。 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 (一) 申請人歷次核准重大傷病證明之有效起迄日期： 1.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4 日。 2.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 3.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。 4.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4 日。 (二) 本案經該署 2 次專業審查，審查意見為：1. 目前無抗癌之治療需求；2. 甲狀腺癌已超過 10 年未復發，核定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 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惡性腫瘤患者重大傷病證明換發評估表」(填具日期 114 年 10 月 7 日及 24 日)、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」、「檢驗醫學科特殊檢驗檢驗報告」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 (一) 申請人因甲狀腺癌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接受兩側甲狀腺全葉切除左右兩側淋巴擴清，嗣於 104 年 7 月 9 日因右頸淋巴轉移，再接受右頸淋巴擴清，多次申准取得重大傷病證明，114 年 10 月 4 日效期屆滿。 (二) 嗣○醫院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開具診斷證明書代申請人申請換發重大傷病證明，卷附就醫資料僅 Anti-TG 高(114 年 10 月 3 日檢驗值為 144.9IU/mL)，並無復發或轉移之證據，屬穩定追蹤，爰此，申請人此次 114 年 10 月 7 日申請當時之病況尚難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所列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條件

	。 (三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 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

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。(一)甲狀腺惡性腫瘤。(二)口腔、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三)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四)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五)除(一)~(四)之其他惡性腫瘤。」